

# 叶城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地委、行署关于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要求，现发布《叶城县民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叶城县民政局联系，地址：叶城县阿里路 02 号叶城县民政福利园区、邮编：844999、联系电话：0998—5799608。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度，叶城县民政局在县电子政务中心的正确指导下，紧紧围绕县委、县人民政府中心工作，全面贯彻落实上级政务公开有关文件精神，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各项规定，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加强组织领导，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细化公开范围，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 主动公开。**一是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我局积极认真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安排专人受理信息公开申请，按照规定接待和答复。2025 年，县民政局共在县人民政府网站公

开公示 39 次，分别对《关于提高喀什地区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叶城县 2025 年养老机构监督检查情况信息公示》《关于印发<叶城县城乡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叶城县民政局儿童福利院 2025 年“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公示》等进行了公开公示。二是为确保民政惠民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并接受群众监督，县民政局业务科室在做好保密工作的前提下，及时督促各村（社区）对民政惠民救助资金发放情况在村（社区）公示栏进行公示。三是根据县“12345”平台工作要求，县民政局及时在相关平台更新并公示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确保信息的准确性与可及性，方便办事群众查询使用。

**（二）依申请公开。** 2025 年，叶城县民政局无依申请信息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完善信息公开内容，做到全面、准确及时公开民政法规、规划、政策文件及解读。二是及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通过公开监督举报电话等形式对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及时进行答复，同时用好“12345”平台，对群众反馈的问题做到第一时间响应、第一时间处置、第一时间反馈，切实提升群众满意度与获得感。

**（四）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在持续巩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栏等传统公开的基础上，积极探索拓展政务公开新形式、新载体，着力构建多层次、立体化的政务公开体系。为进一步健全监督反馈机制，县民政局专门设立群众投诉信箱与监督举

报电话等，并依托内网将监督渠道下发至各乡镇（区）党工委，同步要求在辖区村（社区）公示栏显著位置予以张贴公布，切实保证监督渠道畅通有效。

**（五）监督保障。**强化组织领导，年初民政局党组在党组会议上详细安排部署了全年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明确目标任务与职责分工，根据工作实际成立了以党组副书记、局长为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行政办负责人、各业务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工作小组机制，并由专人负责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公示工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责任到人。同时，健全督查反馈机制，加强对信息公开各环节的监督指导，保障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684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6.4067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	申请人情况
--------------------------	-------

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	------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问题** 一是部分公开信息仍停留在政策文件转载层面，对政策背景依据、适用对象、惠民利民具体点的解读不够深入、生动，未能满足特殊群体对政策“看得懂、用得上”的需求。二是互动回应的时效性与实效性有待提升。对网站留言、热线电话等不同渠道的咨询投诉信息，有时存在分办流转不顺畅的情况，导致回应速度不一。

**(二) 改进情况** 一是深化内容建设。做实解读工作，重要政策出台同步策划解读方案，将政策、解读材料同步推送便民服务中心、社区公告栏等贴近群众的场景，打通“最后一公里”。二是健全互动机制。建立常见问题“标准答案库”，确保回复准确、具体、有温度。定期对诉求反馈问题汇总，形成报告。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2025年，叶城县民政局无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叶城县民政局

2026年1月14日